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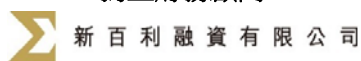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Winner 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同意出售及 Sound Winner 同意買入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項目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公告規定。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中集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就收購項目，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包括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新百利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14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收購項目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引言

於2014年7月10日,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Winner 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同意出售及 Sound Winner 同意買入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II. 該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10日

訂約方: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賣方);及
2. Sound Winner(作為買方)。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37,000,000元,並以由Sound Winner促使本公司在交割完成時配發和發行39,740,566股代價股份予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0.60港元。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代價款除以該協議簽署日過往5個交易日(包含簽署日,即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10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發行價,發行價較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即10.52港元)的溢價為0.76%。

假設於交割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沒有進一步變動,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0%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7%,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假設於交割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沒有進一步變動,中集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透過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將由約69.77%提升至在交割完成時約70.39%。

配發、發行及分配代價股份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如果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在盡職調查中或在該協議中有未披露資料或未如實披露資料，使南通大罐實際損失達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代價金額將會調整。

代價是由訂約方經考慮南通大罐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對南通大罐的獨立評估、收購項目的原因及收購項目後對本集團的好處、南通大罐以往的財務數據及南通大罐所從事行業的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收購項目方可交割完成：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提供南通大罐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收購項目各自的相關決議；
2.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書面確認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符合法律規定及不存在任何限制；
3. Sound Winner提供其同意收購項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4. 相關方、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就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及有關事項所需的一切批覆、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ii)南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需要)及(iii)江蘇省商務廳的批准；
5. 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相關要求；
6.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
7. 自該協議日期起，南通大罐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並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化；
8. 交割完成之前，該協議下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
9. Sound Winner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並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爭取使先決條件在簽署該協議後90個工作日內或Sound Winner書面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內成就。

交割： Sound Winner就該協議下的條件全部滿足(或Sound Winner豁免該協議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法律法規強制性要求和政府強制性審批除外)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發出書面通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及南通大罐取得新頒營業執照後，方可辦理交割。

若由於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的原因致使該協議簽署後180日內仍未能達到先決條件，該協議不再履行(除非Sound Winner書面同意變更相關條款)。

III. 關於南通大罐

南通大罐是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 47,700,000 美元。南通大罐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和生產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承接儲罐涉及的總承包項目；為儲罐項目提供產品部件，維修和保養等服務；以及提供儲罐項目涉及的培訓及諮詢服務。

根據南通大罐的經審核賬目(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編制)，南通大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14,346,000 元。根據獨立評估，南通大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估值為人民幣 337,000,000 元。

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計算，南通大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於下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41,000	(77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73,000	(2,163,000)

IV. 收購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中集集團收購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2009 年收購項目」)之後，業務範疇得以擴展，同時成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過往持續錄得增長，於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分別錄得約 35.7%及約 52.0%的年均複合增長。南通大罐未有自中集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作為 2009 年收購項目的一部分，主要由於南通大罐當時初步成立，尚未開展業務。雖然如此，根據由中集於 2009 年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本公司已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權以向中集收購(其中包括)南通大罐的任何權益。

在過去數年間，南通大罐為不同行業生產及銷售儲罐，尤其是液態食品行業。南通大罐亦向客戶提供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南通大罐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其產品及服務主要銷售及供應予中國及

其他亞洲國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南通大罐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3.83 億元，以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7.1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南通大罐的產能、生產技術及項目業績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液態食品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致力整合其業務、營運架構和其於 2012 年向 Ziemann 集團購入的資產，本集團充分利用收購所得的品牌、市場網絡、生產技術、自動化加工及項目業績等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發展液態食品行業的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德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歐洲相對高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受限。自 2012 年，本集團授予南通大罐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商標。在過去數年間，南通大罐已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產能，達到協同效應並排除潛在的競爭。此外，透過南通大罐在中國已搭建的平台，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在亞洲尤其是中國的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收購項目與本集團在持續自然增長的堅實根基上，積極尋找新業務及收購機會的策略一致。

中國政府已公佈《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推廣(其中包括)飲料及釀酒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國內飲料生產預期於 2015 年達 1.6 億噸，相當於年增長率約 10%。多家國際主要啤酒商集團及液態食品生產商和中國液態食品生產商已於中國作出投資，特別是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總城市人口比率於 2013 年已達 53.7%。預測該比率於 2030 年將逐步提升至約 69.4%，料將帶動中國長遠經濟發展。鑒於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增加，董事會認為中國液態食品行業預期進一步增長。

南通大罐擁有一個位於長江沿岸的碼頭，並擁有約 187,000 平方米土地尚待開發。由於中國正在尋求擴大使用天然氣，其 LNG 船舶市場將受惠於近期頒布的一項有利的補貼政策。LNG 船用加氣瓶、LNG 船用的 LNG 加氣裝備及相關裝備的潛在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上述的碼頭及土地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令本集團透過加強在中國的立足點而容許其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項目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公告規定。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中集

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就收購項目,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包括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新百利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14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收購項目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Sound Winner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與Sound Winner訂立有關轉讓南通大罐的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排除中國法定節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子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中集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14A章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9,740,566股新股份，作為收購項目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Sound Winne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